

7、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江溪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专科一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经方AI系统），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脉景（杭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58万元，资产总额为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卓简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07万元，资产总额为14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重症管理系统），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泽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数字图书馆平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思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96万元，资产总额为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医学考试培训系统），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思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96万元，资产总额为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血透管理系统改造），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32万元，资产总额为835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7. (舌面诊采集器)，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脉景(杭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移动医生推车)，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治汇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数据采集套件)，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泽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无锡明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时本表附在《开标一览表》之后（如有）